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馬補字第35號

原告 紅陽支付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懸德

訴訟代理人 鄭啓豪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呂奕愷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7,69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已繳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等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8 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法官 王偉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8 日

書記官 吳佩蓁